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3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惠民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180,941,1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80,45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88,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398,2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2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63%；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2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63%；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0,55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57%；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0,55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57%；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0,52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63%；反对4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0,55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57%；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57%；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冯越先生、刘静女士、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冯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80,571,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32%。

（2）表决结果：冯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180,575,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53%。

(2) 表决结果：刘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包跃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7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50%。

(2) 表决结果：包跃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474,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24%。

(2) 表决结果：戴登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47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17%。

(2) 表决结果：绳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郑晓明女士、刘松先生、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郑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495,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37%。

(2) 表决结果：郑晓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49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35%。

(2) 表决结果：刘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80,495,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35%。

(2) 表决结果：王宏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80,550,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82%；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俊先生、赵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1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180,49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36%。

（2）表决结果：李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赵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180,484,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70%。

（2）表决结果：赵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萍律师、钟华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